

巴塞爾 III 在瑞士的實施與瑞信事件後的討論 ——概述與總結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上一章追溯了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從 1974 年成立到 2017 年 12 月完成巴塞爾協議 III 的歷程。它將這些協議視為國際談判的產物：在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的會議室里起草，由來自不斷擴大的國家圈子的中央銀行家和監管者達成一致。本章考察這一過程的另一端。在巴塞爾達成的標準，在一國立法機關、政府或監管機構賦予其法律效力之前，並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。每個成員司法管轄區都以其自身的法律淵源、行政文化和政治壓力，將標準轉化為本國法律秩序。這種轉化很少是逐字照搬的。巴塞爾商定的文本與某一國家實際適用的規則之間的差異，往往更多地揭示了該國本身，而非標準本身。

瑞士為這種轉化提供了一個格外具有啟發意義的案例。它自始即為巴塞爾委員會成員，並承辦委員會秘書處。數十年來，瑞士是兩家全球性銀行的所在地，其資產負債表規模是本國經濟的數倍。瑞士常常超越國際最低標準，這種做法在瑞士政策辯論中被稱為“*瑞士加碼*”（*Swiss finish*）。與此同時，它也發展出了一些自己的解決方案，其他司法管轄區後來對此加以研究。2023 年 3 月，瑞士經歷了一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倒閉，而該銀行直到最後都滿足巴塞爾資本要求。隨之而來的辯論已演變為一場國際性辯論，

巴塞爾 III 在瑞士的實施與瑞信事件後的討論——概述與總結

因為它提出了這樣一個問題：巴塞爾制定的標準在經受考驗時是否有效。

E 部分第二章描述了瑞士的監管架構、2025 年 1 月 1 日對最終巴塞爾協議 III 標準的實施、“大而不能倒”制度以及 Credit Suisse 倒閉後的改革議程。E 部分第一章描述了 UBS 的收購以及圍繞擴大後銀行資本要求的爭議。本章不重複這些內容，而是考察國際標準與其國內版本之間的關係：瑞士法律如何接受這些標準，瑞士在哪些方面以及出於何種原因偏離了這些標準，哪些瑞士創新反過來傳回巴塞爾或其他國家，以及制定規則的國際機構如何解讀 Credit Suisse 一案。

1 結語

巴塞爾標準與瑞士法律之間的關係，是範本文本與其國內譯本之間的關係。瑞士自 1974 年起即為巴塞爾委員會成員，並通過一條授權鏈實施其標準：從《銀行法》（BankA）到《資本充足率條例》，再到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的監管文件；自 2025 年實施最終巴塞爾協議 III 一攬子方案以來，這些監管文件已採取 FINMA 條例的形式。瑞士常常超越國際最低標準。它在巴塞爾協議 III 之前便為其大型銀行引入了槓桿率，通過 2010 年的專家委員會設計了累進部分，並率先推出了具有永久減記特徵的或有可轉換債券。它還發展出了小型銀行制度——一種其他司法管轄區加以研究的激進形式的比例原則。巴塞爾委員會的一致性評估認定瑞士規則為合規，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（IMF）則認為瑞士監管機構的權力弱於其同行。

Credit Suisse 的倒閉使這一體系經受了考驗。該銀行倒閉時，其資本比率高於最低要求。其約 160 億瑞士法郎的 AT1 工具被減記，而股東卻獲得了剩餘價值，處置制度則始終未被動用。其他監管機構的反應、導致聯邦行政法院於 2025 年認定減記違法的訴訟、巴塞爾委員會和金融穩定理事會的報告，以及 2026 年議會關於 UBS 資本要求的辯論，都表明一個國內案例如何成為國際參照。巴塞爾制定的標準在塑造了瑞士的應對之後，如今在其進一步發展過程中，本身也正被瑞士的經驗所塑造。下一章將轉向 BIS 所承載的、構成全球金融治理架構其餘部分的其他機構：金融穩定理事會、國際保險監督官協會、支付與市場基礎設施委員會以及 BIS 創新中心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swiss-implementation-of-basel-iii-and-the-post-credit-suisse-debate-overview-and